

法規名稱：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本部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，依醫療法第98條規定，以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為限。下列情形，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當事人或非司法、檢察機關之委託。
 - （二）對於器官、組織或檢體之病理檢查。

- 三、司法或檢察機關（以下簡稱委託鑑定機關）委託鑑定，應敘明鑑定範圍或項目，並提供下列相關卷證資料：
 - （一）完整之病歷資料，應並附護理紀錄、X光片等。
 - （二）訴狀、調查或偵查相關卷證。
 - （三）法醫解剖或鑑定報告。
 - （四）其他必要之卷證資料。

- 四、本部受理委託鑑定機關委託鑑定案件，應提交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鑑定小組（以下簡稱醫事鑑定小組）召開會議審議鑑定。
前項鑑定，得先行交由相關科別專長之醫師（以下簡稱初審醫師）審查，研提初步鑑定意見。

- 五、本部受理委託鑑定機關委託鑑定案件，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視委託鑑定機關所送卷證資料。
 - （二）交由初審醫師審查，研提初步鑑定意見。
 - （三）提交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，作成鑑定書。
 - （四）以本部名義將鑑定書送達委託鑑定機關，並檢還原送卷證資料。

六、案情單純之鑑定案件，得逕提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。

七、鑑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委託鑑定機關。
- (二) 委託鑑定範圍或項目
- (三) 案情概要。
- (四) 鑑定意見。
- (五) 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。
- (六) 鑑定之年月日。

八、鑑定書逕送委託鑑定機關，不提供訴訟事件當事人；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亦不對外提供。

九、本部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，不負責證據之調查或蒐集；悉以委託鑑定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為之。

十、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對於鑑定案件，如另有意見、新證據或文獻資料，應訴請委託鑑定機關提供本部參考。

十一、醫事鑑定小組會議不受理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十二、醫事鑑定小組審議鑑定案件，應邀請各該案件之初審醫師列席說明。

。

十三、醫事鑑定小組委員及初審醫師對於下列案件，應予迴避：

- (一) 為現職服務醫院之鑑定案件。
- (二) 與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。
- (三) 與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。

十四、醫事鑑定小組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。

十五、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對於鑑定案件之審議鑑定，以委員達成一致之意見為鑑定意見，不另作發言紀錄。

十六、醫事鑑定小組委員及初審醫師，對於鑑定案件，應就委託鑑定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，基於醫學知識與醫療常規，並衡酌當地醫療資源與醫療水準，提供公正、客觀之意見，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。

十七、醫事鑑定小組委員及初審醫師，對於鑑定案件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與資料，均不得無故洩漏。